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30號

債 權 人 宋茜蒂 住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6巷10弄1
0號1樓

債 務 人 AMBE CHARITO DEMECILLO安比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00號
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AMBE CHARITO DEMECILLO
安比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內政部移民署函覆資料，應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苗栗縣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
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
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